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清水
聲　請　人　吳允中
聲　請　人　吳順光
聲　請　人　吳松洲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盛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智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臨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誌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請求事項是否有誤？區分2紙本票各自請求之金額為何？。

㈡確認附表編號1、2之本票號碼記載是否有誤？

㈢確認原因事實票面記載金額總和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